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第十七條
四、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第十八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十九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五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五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 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格式五之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六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格式五之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七目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 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八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 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九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六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目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目
4、衍生工具明細表	格式六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目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目
6、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六目
7、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七目
8、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八目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六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九目
10、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目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一目
12、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二目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三目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格式六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四目

表 格 名 称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變動明細表		
1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8、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9、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1、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2、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3、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4、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25、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五目
26、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
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七目
28、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第二十八目
29、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九目
30、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目
31、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一目
3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二目
33、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三目
34、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四目
35、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五目
3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六目
37、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七目
38、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八目
39、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九目
40、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目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一目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目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八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第三目
4、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四目
5、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八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五目
6、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 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六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	格式九之一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2、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 事處資訊	格式九之二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勞	格式十	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4、勞資關係資訊	格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二) 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格式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2、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格式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三) 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分 析	格式十四	第三十條第一款
2、流動性分析	格式十五	第三十條第二款
3、財務績效分析	格式十六	第三十條第三款
(四) 會計師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七之一 格式十七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八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目 錄 (合併財務報告、期中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個體財務報告)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會計師複核說明及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二)重要財務資訊	
(三)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四)會計師之資訊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XXXX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準備-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XXXX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準備-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如：102 年度)	%	(如：101 年度)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一)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二：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三：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一）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二：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三：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五：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 配 盈 餘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千元及員工紅利×××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現 金 流 量 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證券商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五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證券商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證券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證券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證券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格式五之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欄中註明。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 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 <u>名稱</u>	關係	經紀手續費 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 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 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 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五之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u>名稱</u>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證券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證券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證券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證券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格式五之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u>損益</u>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 2.本項目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營業證券應按自營、承銷、避險等分類記載，並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國內或國外分項列明，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並應註明國家及交易所名稱。
-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證券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5.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四)

衍生工具明細表(含避險之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 說明：1.本項目包含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如：店頭衍生工具、認購(售)權證、期貨等，應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避險之衍生工具應依流動性予以劃分，並依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類記載。
3.避險之衍生工具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4.各衍生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七)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檔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按應收客戶或應收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一)

待出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 說明：1.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第41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二)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 3.於一年內到期者，應轉列流動資產，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期末帳面金額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 4.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5.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十七。
-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一)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二)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累 計 折 舊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三。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三)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累 計 減 損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四)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五)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一)

短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按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借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認購(售)權證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摘要欄內應註明借券期限，備註欄應說明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認購權證履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0 段之規定，企業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四)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五)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應按應付客戶或應付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七)

其 他 應 付 款 明 細 表

項 目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八)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項目	摘要	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九)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金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價值		

-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二)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动明细表

項目	摘要	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四)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說明：應按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分別列明；其他手續費收入包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代理興櫃

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等。

(格式八之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月份	包銷證券之報酬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格式八之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承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避險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避 險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格式八之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目	摘要	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六)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格式九之一)

證券商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料彙總表

投資海外事業名稱 (註一)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四)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前損益	本期期末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期末投資餘額 (註三)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背書保證金額	借款金額
									本期期末					

註一：包含證券商投資之海外事業（不限於子公司）及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辦事處等。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事業之總金額，如係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或辦事處、為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金額。

註三：投資餘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括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四：海外事業如有再轉投資其他事業（含辦事處）者，應將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填註於此欄，並將該事業相關資訊另單獨逐項填列於下行。

註五：證券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九之二)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一)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證券 期貨局核准 日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二)	本期營 業收入	本期稅前 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三)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四)
							上期期末	增加營 運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註一：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2.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3.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4.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註 1】以 98 年編製 97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 97 年 12 月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以編製 97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於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7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6 年 11 月、12 月及 97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

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合 併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5)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註 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註 5)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5：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6)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8)	
董事、監察人報酬及總 經理、副總經理薪資 (A)(註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 人酬勞及盈餘分配總 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 紅利金額(C)(註 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 執行費用(D)(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 理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4)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或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一)

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制度
3. 退休制度
4. 其他重要協議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年度	年度	年度
5. 勞資糾紛狀況		
6. 已發生損失金額		
7.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8. 公司因應措施		

(格式十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股本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資產總額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業主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收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說明。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3：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三)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註 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四)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 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期日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收益、費用及支出、營業利益

年 度	項 目	收 益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營 業 利 益	備 註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格式十五)

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增減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註 1：本項分析旨在衡量公司獲取現金以適應現金需求之能力，可與資本支出現金流量配合分析。

註 2：應就營運趨勢，資金需求及其他重大承諾、交易或非交易事，說明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變動之情況，由營業所能產生之營運資金數額，及需由或可由外部取得之營運資金數額。如發現流動性已有或將有重大不足，應指明已採行或擬採行之補救措施（如各項投資及籌資計畫）。

(格式十六)

財務績效分析

	年度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收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營業利益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 2：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之變動，
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
影響。

(格式十七之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格式十七之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八)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政策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 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一) 資產負債表（專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一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兼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二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 資產負債表（外國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第十八條
四、權益變動表		
(一) 權益變動表（專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三之一	第十九條
(二) 權益變動表（外國期貨商適用）	格式三之二	第二十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二十一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附表		
(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格式五	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款
(二)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格式六	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款
(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 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六目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以上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七目
(四)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八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同格式七之一至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五) 大陸投資資訊	格式九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自有資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期貨交易保證金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十之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9、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
10、客戶保證金專戶一銀行存款	格式十之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明細表		第十目
1 1、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一目
1 2、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 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二目
1 3、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 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三目
1 4、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明細 表	格式十之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四目
1 5、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五目
1 6、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六目
1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七目
1 8、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八目
1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九目
2 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目
2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 表	格式十之二十 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一目
2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二目
2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三目
2 4、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四目
2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格式十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第二十五目
26、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六目
2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 表	格式十之二十 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七目
2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八目
29、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九目
3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目
3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一目
32、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二目
33、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三目
34、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四目
35、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五目
36、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六目
3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七目
38、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八目
39、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九目
4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目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4 1、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一目
4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二目
4 3、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三目
4 4、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四目
4 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五目
4 6、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六目
4 7、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七目
4 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八目
4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九目
5 0、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目
5 1、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一目
5 2、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二目
5 3、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三目
5 4、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四目
5 5、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五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一目
2、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目
3、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 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目
4、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四目
5、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五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	格式十二之一	第三十條第二款
2、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 事處相關資訊	格式十二之二	第三十條第三款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之酬金相關資訊	格式十二之三	第三十條第四款
4、勞資關係資訊	格式十二之四	第三十條第五款
(二) 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格式十三之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2、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格式十三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三)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 檢討與分析	格式十四之一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2、流動性分析	格式十四之二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3、財務績效分析	格式十四之三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四) 會計師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五之一 格式十五之二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五之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目 錄 (非屬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者適用)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適用)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二)業務狀況	
(三)財務資訊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五)會計師資訊	

格式一之一之 A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債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X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6.30)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6.30)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6.30)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債券擔保價款								XXXX						
	債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X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三：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二之 A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總公司往來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內部往來				
	其他非流動資產						XXXX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指撥營運資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6.30)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6.30)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6.30)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債券擔保價款								XXXX						
	債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三：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三之 A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借券擔保價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借券保證金						XXX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總公司往來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內部往來				
	其他非流動資產						XXXX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營運資金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6.30)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6.30)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6.30)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債券擔保價款								XXXX						
	債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營運資金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之 A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三：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四：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之 B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 (如：102年上半年度)		上期 (如：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手續費支出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按季編製財務報告者，除應列示本期及上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止之綜合損益表外，尚應增加列示「本期第 X 季」及「上期第 X 季」之綜合損益表資料。

註三：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

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四：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五：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六：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三之一（專營期貨商適用）

XXX 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格式三之二（外國期貨商適用）

XXX 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資 金	累 積 盈 虧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其他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年度匯回總公司之盈餘						
×年度淨利（淨損）						
增加專撥營運資金						
⋮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四

XXX 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二）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二）			
收取之股利（註二）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三）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二）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項目 (註一)	交易種類 (註二)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 取)之權利金(註三)	公允價值 (註四)	備註 (註五)
		買／賣方	契約數			

註一：按期末持有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衍生工具分別列示。

註二：「交易種類」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衍生工具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三：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四：公允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五：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格式六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执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执行情形 (註三)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u>業主權益</u>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 1	
17	<u>流動資產</u> 流動負債					≥ 1	
22	<u>業主權益</u>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geq 60\%$ $\geq 40\%$ (註二)	
22	<u>調整後淨資本額</u>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20\%$ $\geq 15\%$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 及 30%。

註三：「执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格式七之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u>是否 為關 係人</u>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期貨商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期貨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期貨商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七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期貨商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期貨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期貨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期貨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格式七之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期貨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七之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期等，期孰前者。

格式七之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 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 <u>名稱</u>	關係	經紀手續費 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 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 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 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七之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欄應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七之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期貨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期貨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期貨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僅須填寫期貨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格式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u>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u>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①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③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十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期貨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衍生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一 流 动 明 细 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帳面金額	備 註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格式十之八)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明細表

有價證券抵繳 專戶存券類別	股數 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評價價值		公允價值	備 註
						已抵繳金額	未抵繳金額		
股票					-				
公債									
國際債券									
總計									

(格式十之九)

客 戶 保 證 金 專 戶 餘 額 明 細 表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有價證券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其他				
總公司結算餘額				
其他				
合 計				

- 說明：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有價證券：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以抵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 3.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 4.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 5.總公司結算餘額：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總公司後之結算餘額。
- 6.上開說明事項，期貨商應依其適用內容於附註中敘明。

(格式十之十)

客 戶 保 證 金 專 戶 — 銀 行 存 款 明 細 表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一)

客 戶 保 證 金 專 戶 — 有 價 證 券 明 細 表

有價證券抵繳 專戶存券類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利 率	評 價 價 值		公允價值	備 註
		新臺幣金額 或外幣金額	匯 率		已抵繳金額	未抵繳金額		
股票								
公債								
國際債券								
總計								

(格式十之十二)

客 戶 保 證 金 專 戶 一 期 貨 結 算 機 構 結 算 餘 額 明 細 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應按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已抵繳保證金評價價值，分項列明。

(格式十之十三)

客 戶 保 證 金 專 戶 — 其 他 期 貨 商 結 算 餘 額 明 細 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四)

客 戶 保 證 金 專 戶 — 其 他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 按總公司結算餘額、……等項目分別列明。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五)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客戶代號	帳 號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六)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 2.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十之十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八)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

1. 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第41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一)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二)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三)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资 产 變 動 明 細 表

債券 名稱	摘要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 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轉列流動資產，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期末帳面金額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5.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衍生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五)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非 流 动 变 动 明 细 表

名 称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动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 說明：1. 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二十五。
-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日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二十八。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二)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三十一。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十之三十六)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七)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代付款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八)

短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或承兌 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格式十之四十)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期貨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3.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一)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衍生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二)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帳面金額	備 註

-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三)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十之四十五)

其 他 應 付 款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六)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七)

與待出售非流动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八)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九)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动明细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衍生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一)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 說明：1.每期發行之公司債，應分別列明，海外公司債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提撥償債基金及其他約定事項者，應分別註明。
3.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4.可轉換公司債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十之五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动明细表

項目	摘要	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四)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五)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按存入保證金、代收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一之一)

衍 生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項目」欄，應按避險及非避險、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等項目列示，且分別列明衍生工具利益及損失互抵前之金額。

(格式十一之二)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項目」欄，應按複委託期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項列明。
2. 「支付對象」欄，應按支付佣金之複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填列。

(格式十一之三)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格式十一之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目	摘要	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一之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二之一)

投 資 海 外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投資海外事 業名稱 (註一)	轉投資事 業名稱 (註四)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 准日期 文號	主要營業 項目	本期營 業收入	本期稅 前損益	本期期 末持股 比 例	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期末 投資餘額 (註三)	本期投 資損益	本期現 金股利	背書 保證 金額	借款 金額
									本期 期末					

註一：包含期貨商投資之海外事業（不限於子公司）及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等。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事業之總金額，如係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為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金額。

註三：投資餘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括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四：海外事業如有再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填註於此欄，並將該事業相關資訊另單獨逐項填列於下行。

註五：期貨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十二之二)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一)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註二)	本期營 業收入	本期稅前 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三)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四)
							上期期末	增加營 運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本期期末		

註一：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資訊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2.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3.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4.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註 1】以編製 102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期貨商於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2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2】以編製 102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02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2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02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 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 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2-2)監察人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A、B、C、D 及E等五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6)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7)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8)	
董事、監察人報酬 及總經理、副總經 理薪資(A)(註1)		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退 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董事、 監察人酬勞及盈餘 分配總經理、副總 經理之員工紅利金 額(C)(註2)		董事及監察人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4)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或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註7：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二之四)

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制度
3. 退休制度
4. 其他重要協議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年度	年度	年度
----	----	----

5. 勞資糾紛狀況
6. 已發生損失金額
7.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8. 公司因應措施

(格式十三之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股本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收 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稅 前 損 益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說明。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3：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並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部分。

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三之二)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度(註 1)	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比率 (%)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盈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 (註 4)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四之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 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期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 預計可能產生意效：

1. 預計可增加之收益、費用及支出、營業利益

年度	項 目	收 益	營業費用及支 出	營業利益	備 註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格式十四之二)

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增減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註 1：本項分析旨在衡量公司獲取現金以適應現金需求之能力，可與資本支出現金流量配合分析。

註 2：應就營運趨勢、資金需求及其他重大承諾、交易或非交易事項，說明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變動之情況、由營業所能產生之營運資金數額及需由或可由外部取得之營運資金數額。如發現流動性已有或將有重大不足，應指明已採行或擬採行之補救措施（如各項投資及籌資計畫）。

(格式十四之三)

財務績效分析

	年度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收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營業利益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 2：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格式十五之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格式十五之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五之三)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期貨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政策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			

規定應加以揭露者)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 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 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 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 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

二之3目規定事項之復函。